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康斯特”）独立董事对 2021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审计机构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对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专项报告，公司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 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报告

2022 年 3 月 23 日，永拓出具了报告号为永证专字（2022）第 310054 号的《关于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主要内容如下：

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康斯特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要求，康斯特编制了后附的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

表”)。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资金占用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康斯特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康斯特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康斯特实施于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21 年度康斯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挂牌公司资金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三、 备查文件

1.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4 日

